

青岛一中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

1. 用电管理制度

- (1) 学生宿舍用电由学校总务处调配和管理，宿舍管理员协助管理。
- (2) 出现用电故障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。
- (3) 宿舍住宿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改装、加装、拆卸室内供电设施。
- (4) 寝室内或寝室之间禁止私拉、乱接电源。
- (5) 学生公寓内除允许正常照明用电外，禁止其它一切使用电器的行为，如用电取暖、烧水，违者如一经发现，没收违章物品，情节严重者按照学校关于学生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- (6) 住宿人员禁止动用和损坏公共场所配电箱、开关或灯具等用电设施，如有违反规定造成损失或事故的，除赔偿外要追究相应责任；管理人员对上述行为发现不予以制止而造成的后果负同等相应责任。
- (7) 当宿舍内的灯具、插座等用电设施发生故障时，应按程序报告维修人员及时修理，其他人员不得自行拆修，否则发生故障后果自负。
- (8) 住宿人员要做到人走断电，以免超负荷用电或长时间供电散热受阻而导致火灾等意外事故。
- (9) 住宿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寓安全用电制度，对违反制度者追究责任，并酌情进行处罚。

2. 防火制度

- (1) 不准私接乱拉电源线。
- (2) 不准吸烟。
- (3) 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。
- (4) 不准使用违章电器(热得快、电热毯、直板夹等)。
- (5) 不准擅自变动电源设备。
- (6) 不准使用酒精炉、明火器具和点蜡烛。
- (7) 不准离开宿舍不关电源。
- (8) 不准损坏灭火器和消防设施。
- (9) 不准破坏任何防火制度标牌和防火标志。

3. 学生请销假制度

- (1) 住校生请假，必须由班主任签名的假条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返回销假。
- (2) 学生离开时要在公寓请假登记表上登记，以便及时核实，返回时按要求销假。
- (3) 学生上课期间不允许返回学生公寓，特殊情况必须由班主任批条，经公寓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。
- (4) 对于无故不请假离开的，宿管老师应及时与家长、班主任联系核实情况，并反馈至各班级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- (5) 公寓宿管老师无权批假。

4. 疫情防控制度

- (1) 学生公寓宿管老师，每天登记上报体温，超过 37.3 度禁止上班。
- (2) 学生实行一日三次体温检查，登记体温情况上报。
- (3) 体温超过 37.3 度，禁止进入宿舍。
- (4) 公寓每天进行消毒，进行消毒登记。